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10月14日起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

自2026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将开放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代码：029400）与长信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A类代码：006134；B类代码：006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B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B类代码：007294）、长信信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3349）、长信德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份额（A类代码：006991；B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B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B类代码：006397）、长信创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A类代码：519099；B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B类代码：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B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康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C类代码：01356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技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证6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代码：018724；C类代码：018725）、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B类基金份额（B类代码：023574）、长信量化中

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代码：023752）、长信瑞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弘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红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相关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费率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回手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三、日常转换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666（免长途话费）；
 - （2）本公司网址：www.xundun.com.cn。

五、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基金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少于7日）	1.5%
在每一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后（多于或等于7日）	0
从认购或每一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后一个开放期前10日内（包括认购及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基金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销售费用和基金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赎回款项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适用的赎回费率有赎回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下面以转入基金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示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转换费	N≤1年	0.0%
	N>1年	1.50%
	N≤7天	0.50%
C类份额	N≤7天	1.50%
	N≤7天	0.50%
	N≤30天	0.50%

乙基金费率示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赎回费	M≥1000万	每笔1000元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转换费	1年≤N≤2年	0.30%
	N≥2年	0.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M≥1000万	0	

* 对于该种基金份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籍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可以根据甲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M<100万	0	

6.2 赎回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 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则需遵守相关规定，具体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约定。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 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 基金基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转换份额价值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额的50%，基金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诺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诺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未开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基金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 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1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水平，出现较大溢价情况。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改善，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适当性匹配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卫星ETF南方；交易代码：150046。上市首日以该基金前收盘参考净值0.981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5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南方诺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南方诺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南方诺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诺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诺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诺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注：1.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其中：2026年10月16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2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10月16日（含该日）至2026年11月12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前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其中：2026年10月16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2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10月16日（含该日）至2026年11月12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对单个申购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申购，投资人在申购当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如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仍正常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申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赎回业务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赎回款项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失败，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合同及基金公司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

众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公司收购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具体如下：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中国境内电梯媒体广告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请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继续履行现有客户合同及所有商业条款，除非客户因自身原因因实质违反合同或客户自行决定终止或要求继续履行现有客户合同。

（二）继续保持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性维护标准、画面质量、数据反馈机制等方面不低于本次交易前所提供的服务水平。

（三）没有正当理由，集中后实体各城市网的年度实际广告支出不得超过生效日前二十四（24）个月的分众传媒和新潮传媒各自的对应城市网实际广告支出。

（四）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方式继续提供电梯媒体广告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向客户提供电梯媒体广告服务，不得以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方式限制客户的自由选择权。

（五）放弃与物业公司等电梯媒体点位资源持有方已订立、生效的独家条款产生的全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州达丰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1.8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有研艾斯、山东有研半导体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和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8月31日起开市起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有研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